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罗订坤先生、孙永志先生、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

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赵湘仿先生、刘希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本次会议同意选举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7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税前年度薪酬标准为：董事长为人民币35万元至47万元；副董事长为人民币25万元至31万元；董事为人民币18万元至29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大湖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罗订坤**，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曾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行部经理、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5月任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永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明**，男，汉族，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副教授职称。曾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项目部、董秘办、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人，2006年1月任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湘仿**，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湖南省财经学院财政系、湘潭大学财税系，从事财政、税务工作37年，高级会计师，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1976年10月参加工作，1985年任常德市财税局综合计划科科长，1991年至2001年任常德市国资办、国资处主任、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2002年任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局长，2010年任市财政局正处级干部，2015年6月退休，2017年7月至今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希波**，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金融学院。1979年至1986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安乡支行任办事员，1988年至1989年在中国银行安乡支行任信贷股长，1991年至

1995 年在中国银行澧县支行任副行长，1995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先后任营业部副主任、信贷计划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及主任，2008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银行武陵支行任行长，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银行津市支行任行长，2013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银行朗州支行任行长，2017 年至今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交易银行部任主任科员。